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桥林街道茶棚农民集中区

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09 日，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桥林街道茶棚农民集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桥林街道茶棚农民集中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浦口区桥林街道浦乌路以东。

项目总投资 2 亿元，用地面积 35100m²，总建筑面积约 63238.7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2911.55m²，地下建筑面积 327.24m²）。项目实际分两阶段建设分两阶段验收，一阶段项目总投资 19700 万元，占地面积 34232.3 m²，总建筑面积 60476.65m²（地上建筑面积 60149.41m²，地下建筑面积 327.24m²），建设内容为 11 栋 11 层的小高层，汽车车库及储藏室位于住宅楼底层；2 栋 2F 的商铺（位于项目西北侧沿宁乌公路位置）及相关配套设施；二阶段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内容为 1 所 3F 的 6 班幼儿园（项目北侧与一期相邻）。一阶段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开工，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项目共设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90 个，其中室内停车位 90 个，室外停车位 10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69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桥林街道茶棚农民集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桥林街道茶棚农民集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浦环建 [2015]2 号）。

2015 年 1 月，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经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变更为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发展有限公司。

一阶段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开工，于 2019 年 07 月 20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一阶段建设项目总投资 1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1%。

（四）验收范围

一阶段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为 11 栋 11F 的住宅，2 栋 2F 的商铺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与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

环办[2015]256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建筑排水、公建设施排水和未预见排水,主要污染物质为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一起经新建有动力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周营河。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住宅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和有动力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

项目小区内住户厨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小区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纳入各住宅楼竖井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停车场,项目机动车停车场均位于地上,车库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站处理规模较小且厌氧处理池加盖密闭,减少对污水站恶臭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机动车和污水站,分别采用了隔声、减震,禁鸣、限速,覆盖、绿化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住宅居民、办公、商业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站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交由

环卫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建筑排水、公建设施排水和未预见排水，一起经新建有动力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周营河。

2、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和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分别采用隔声、减震，禁鸣、限速，覆盖、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运营后仅有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建筑排水、公建设施排水和未预见排水，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水泵房、机动车和污水站等噪声和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产生。

项目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建筑排水、公建设施排水和未预见排水一起经新建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周营河；

项目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小区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纳入各住宅楼竖井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停车场，项目机动车停车场均位于地上，车库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站处理规模较小且厌氧处理池加盖密闭，减少对污水站恶臭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水泵房、机动车和污水站噪声分别采用隔声、减震，禁鸣、限速，覆盖、绿化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一起交由环卫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

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不合格情形，基本满足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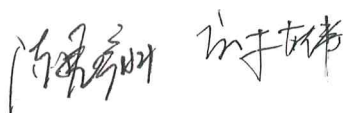
1、根据项目后续运行情况以及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并按照环评中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确保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人员签字：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9 日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桥林街道茶棚农民集中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王书成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员	
	孔德林		工长	
专家组	王书成	南京市环科院	高工	
	陈永红	省环科院	高工	
其他成员	朱伏东	南京广顺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叶明	鹏鹞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曹发辉	龙湖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会议时间： 2019 年 11 月 09 日